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印發

院總第 1562 號 委員提案第 29208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邱志偉、賴瑞隆、陳秀寶、許智傑、王美惠、蘇震清等 17 人，鑒於廣電業者為我國國人獲取資訊之重要管道，落實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為媒體專業素養之展現，亦是媒體營運之基本義務。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、第三項第四款明定相關規定，惟廣播電視法對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之要求，付之闕如。為敦促廣播電視事業落實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，爰擬具「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四款明定，製播新聞不得違反事實查證原則，致損害公共利益，爰參考本條項款規定，增定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。
- 二、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明定：「製播新聞及評論，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。」爰參考本條項規定，增定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。
- 三、配合前開條文修正，於廣播電視法第四十四條之二增定相關罰則。

提案人：邱志偉 賴瑞隆 陳秀寶 許智傑 王美惠  
蘇震清  
連署人：邱議瑩 羅美玲 吳琪銘 蔡易餘 鍾佳濱  
余 天 陳明文 蘇治芬 林宜瑾 張宏陸  
張廖萬堅

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一條 廣播、電視節目內容，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：</p> <p>一、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。</p> <p>二、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。</p> <p>三、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。</p> <p><u>四、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，致損害公共利益。</u> <u>製播新聞及評論，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。</u></p>	<p>第二十一條 廣播、電視節目內容，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：</p> <p>一、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。</p> <p>二、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。</p> <p>三、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。</p>	<p>一、新增本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規定。</p> <p>二、落實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為媒體專業素養之展現，也是媒體營運之基本義務。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、第三項第四款明定相關規定，惟廣播電視法對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之要求，付之闕如。為敦促廣播電視事業落實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，參照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、第三項第四款，增定本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規定。</p>
<p>第四十四條之二 民營廣播、電視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改正，屆期不改正者，得按次處罰：</p> <p>一、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條第二項所定最低實收資本額及捐助財產總額。</p> <p>二、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。</p> <p><u>廣播、電視事業違反第五條之一第六項、第七項、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，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改正，屆期不改正者，得按次處罰。</u></p>	<p>第四十四條之二 民營廣播、電視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改正，屆期不改正者，得按次處罰：</p> <p>一、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條第二項所定最低實收資本額及捐助財產總額。</p> <p>二、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。</p> <p>廣播、電視事業違反第五條之一第六項、第七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改正，屆期不改正者，得按次處罰。</p>	<p>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增定，並參照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五十三條罰則，修正本條第二項。</p>